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公共空間易讀易懂標示操作實務研習

### 一、緣起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中第三條對於身心障礙一般原則包含：1.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2. 不歧視。3.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5. 機會均等。6. 無障礙。7. 男女平等。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其目的是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因障礙影響他們應有的權利，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在 104 年頒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其法第一條即宣告要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身心障礙者因其障礙影響到認知、感官和表達能力，導致身心障礙者朋友無法像一般社會大眾參與公共事務，以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立法精神需要讓身心障礙者能與一般普羅大眾平等地取得相關知識資訊，因此必須藉由特殊設計的方法讓其障礙狀況不影響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

易讀(Easy to read)指容易閱讀、辨識的訊息。易讀服務就是把複雜難懂的資訊，轉換成包括文字、繪本或圖片在內的簡易版本，來提供給身心障礙者閱讀使用，以使身障者可以透過各種管道獲取相關資訊，並且於日常生活中的各種公共空間被實踐和運用。由於一般資訊的製作與傳遞上，往往忽略了身心障礙者的認知與理解，間接剝奪了這一群人獲取資訊的平權機會，因此易讀的推廣將能協助身心障礙者朋友能有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

###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欲推廣現有公共空間易讀資訊(如：公園、公營風景區及康樂場所、圖書館)建置易讀標示說明，期望達到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和我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環境障礙導致無法自主參與社會的困境；本局已於 106 年辦理 3 場次，共計 9 小時之易讀資訊教育訓練課程，以建立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對於易讀概念之建立，本次案課程規畫重點將針對各局處之公共館施、辦公場域研擬易讀資訊之實際操作性及可行性。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辦理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五、**辦理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

六、**參與對象：**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至少指派 1 人(以承辦公共館舍之相關人員優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自由參訓。

七、**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T1tSwunjRNj5eaP23>

八、**計畫內容**(操作實務研習課程)

課程將邀請專業講師針對本府局處公共館施(如公園、圖書館、文康休閒)及辦公處所規劃兩場次研習教育訓練，邀集各相關局處代表、相關人員共同研商可行之易讀標示場所(如：公園、圖書館及公立文康休閒設施等)，並經由專家學者帶領及共同參與討論，提供未來各局處辦理易讀資訊之參考與實務操作建議。

| 時間                                          | 主題                | 專家學者/單位                      | 地點                 |
|---------------------------------------------|-------------------|------------------------------|--------------------|
| <b>上午場</b><br>107 年 1 月 24 日<br>09:00-12:00 | 淺談易讀易懂資訊概念與實務操作分享 | 楊美華 主任<br>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德蘭啟智中心 | 永華市政中心<br>11 樓訓練教室 |
| <b>下午場</b><br>107 年 1 月 24 日<br>13:00-16:00 | 易讀標示設計與實務操作       | 楊美華 主任<br>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德蘭啟智中心 | 永華市政中心<br>11 樓訓練教室 |

## 九、預期效益：

透過易讀操作實務計畫，以建立相關局處未來設置易讀資訊標示之基礎，以期未來能在公共空間建置易讀資訊，進而促進障礙者能自主透過易讀設置取得資訊，為自己做決定，享有平等的社會參與權益，並藉由局處研商會議，擬具試辦之可行方案、並在規劃期能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給予回饋，再藉由回饋與建議進行修正改進，建置易讀資訊設置標準流程供日後市府其他單位參考使用。

## 十、其他

本計畫擬申請公務員終身教育訓練時數、教師教育研習時數、社會工作師專業績分等專業積分認證。